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9號

抗 告 人 亞伯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鐘燾

抗 告 人 廖穗芬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318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向伊提示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齊備。況兩造前已協商清償條件，伊已如期支付款項，伊確有還款誠意，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聲請人之本票裁定聲請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

01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02 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03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
04 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
05 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
06 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
09 稱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後，尚餘新臺幣（下同）234萬
10 4,162元未獲清償，爰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
11 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
12 頁）。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
13 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
14 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並已屆到期
15 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
16 無不合。

17 (二)、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然系爭本票上載
18 有「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有系爭本票足考
19 （見原審卷第11頁），且相對人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亦
20 載明於民國114年11月23日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等情，
21 即表明其已遵期提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毋庸提
22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
23 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迄今未能就相對人
24 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主
25 張，尚難憑採。至抗告意旨上開所陳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
26 執，揆諸前揭說明，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
27 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
05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
06 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
07 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
08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念媛